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42,956	1,190,441
建造成本		<u>(989,526)</u>	<u>(900,793)</u>
毛利		253,430	289,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65	1,833
行政支出		<u>(186,026)</u>	<u>(194,253)</u>
除稅前溢利	5	69,969	97,228
所得稅支出	6	<u>(12,333)</u>	<u>(15,62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7,636</u>	<u>81,606</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7,636</u>	<u>81,60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3.84 港仙</u>	<u>5.4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7,290</u>	<u>320,777</u>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58,157
應收貿易賬款	9	157,730	112,123
合約資產		270,895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168,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2	17,5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	1,7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10,500	37,282
可收回稅項		11,274	2,5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3,661</u>	<u>291,676</u>
流動資產總額		<u>664,622</u>	<u>693,425</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364,84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1	169,395	97,32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97,906	47,407
應繳稅項		4,381	8,956
流動負債總額		<u>471,682</u>	<u>541,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940</u>	<u>152,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230</u>	<u>473,0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5,140</u>	<u>48,687</u>
資產淨值		<u>425,090</u>	<u>424,32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0	150,000
儲備		<u>275,090</u>	<u>274,320</u>
權益總額		<u>425,090</u>	<u>424,32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i>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i>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益</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i>轉撥投資物業</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i>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分類與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準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釐定其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適用於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受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該類負債。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模式變動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方法，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賬款乃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劃分為不同組別。各組別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成數。有爭議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個別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定虧損撥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方法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錄得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此代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份。然而，倘自資產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作出。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成數，並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已運用合理、可靠且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作減值。評估結果及影響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度例外情況之外，該準則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之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與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交換而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

本集團使用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可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準則應用於所有合約又或僅應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準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財務報表各條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影響之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157)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68,686)
合約資產	229,666
資產總額	2,82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877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364,843)
應付貿易賬款	(97,32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2,6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19,989
應繳稅項	(2,345)
負債總額	14,689
權益	
保留溢利	(11,866)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財務報表各條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之金額，而第二欄則列示假使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入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備製之金額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收入	1,242,956	1,189,167	53,789
建造成本	(989,526)	(941,037)	48,489
毛利	253,430	248,130	5,300
除稅前溢利	69,969	64,669	5,300
所得稅支出	(12,333)	(11,459)	874
年內溢利	57,636	53,210	4,426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備製之金額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70,895	-	270,895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178,740	(178,740)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90,455	(90,455)
資產總額	941,912	940,212	1,700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234,822	(234,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97,906	52,474	245,432
應付貿易賬款	-	139,960	(139,96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 保留金	169,395	-	169,395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9,435	(29,435)
應繳稅項	4,381	5,851	(1,470)
負債總額	516,822	507,682	9,140
資產淨值	425,090	432,530	(7,440)
保留溢利	191,461	198,901	(7,440)
權益總額	425,090	432,530	(7,440)

3.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73,054	169,902	1,242,95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80,939	80,939
其他收入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600	-	600
-其他	1,102	863	1,965
	<u>1,074,756</u>	<u>251,704</u>	<u>1,326,460</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80,939)
其他收入			<u>(2,565)</u>
收入			<u><u>1,242,956</u></u>
分類業績	49,095	26,114	75,20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381)
利息收入			<u>1,141</u>
除稅前溢利			<u><u>69,969</u></u>
分類資產	718,980	221,410	940,39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22</u>
資產總額			<u><u>941,912</u></u>
分類負債	350,214	161,900	512,11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08</u>
負債總額			<u><u>516,82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650	234	54,884
商譽減值	398	-	398
資本開支*	<u>28,204</u>	<u>2,422</u>	<u>30,626</u>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19,725	170,716	1,190,441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1,412	41,412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636	-	636
- 其他	1,045	-	1,045
	<u>1,021,406</u>	<u>212,128</u>	<u>1,233,534</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1,412)
其他收入			<u>(1,681)</u>
收入			<u><u>1,190,441</u></u>
分類業績	77,762	23,695	101,457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5,141)
利息收入			<u>912</u>
除稅前溢利			<u><u>97,228</u></u>
分類資產	832,635	180,364	1,012,99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03</u>
資產總額			<u><u>1,014,202</u></u>
分類負債	446,612	139,053	585,66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217</u>
負債總額			<u><u>589,88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3,623	279	63,902
資本開支*	<u>57,009</u>	<u>7,644</u>	<u>64,653</u>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33,471	1,169,590
其他地區	9,485	20,851
	<u>1,242,956</u>	<u>1,190,441</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u>277,290</u>	<u>320,77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 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222,000	*
客戶 B	146,191	*

*少於 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建造服務	1,242,956	1,190,441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列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造服務	1,073,054	169,902	1,242,956
市場地區			
香港	1,068,993	164,478	1,233,471
其他地區	4,061	5,424	9,48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73,054	169,902	1,242,956
收入確認時間			
建造服務	1,073,054	169,902	1,242,956
客戶合約收入			
外界客戶	1,073,054	169,902	1,242,95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80,939	80,939
	1,073,054	250,841	1,323,895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	(80,939)	(80,93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73,054	169,902	1,242,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1	912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600	636	
匯兌收益淨額	111	285	
其他	713	-	
	2,565	1,833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造成本	989,526	900,793
折舊	62,948	66,527
減：計入建造成本的金額	<u>(8,064)</u>	<u>(2,625)</u>
	<u>54,884</u>	<u>63,90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61,498	263,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035</u>	<u>10,242</u>
	<u>272,533</u>	<u>273,892</u>
減：計入建造成本的金額	<u>(197,299)</u>	<u>(197,648)</u>
	<u>75,234</u>	<u>76,244</u>
核數師酬金	1,427	1,25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9,790	8,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17	764
商譽減值	398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u>(111)</u>	<u>(285)</u>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5,024	18,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1)	(100)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237	944
遞延稅項	<u>(3,547)</u>	<u>(3,54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333</u>	<u>15,622</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 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6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1,606,000 港元）及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0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二零一七年：3.0 港仙）	<u>30,000</u>	<u>45,00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57,730</u>	<u>112,123</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 23% 和 71%（二零一七年：21% 和 77%）。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118,572	81,489
31 至 60 日	29,111	13,640
61 至 90 日	2,259	3,232
90 日以上	<u>7,788</u>	<u>13,762</u>
	<u>157,730</u>	<u>112,123</u>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之承建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王承偉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 30 日內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960	97,32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u>29,435</u>	<u>-</u>
	<u>169,395</u>	<u>97,328</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 30 日	125,209	89,790
31 至 60 日	11,187	4,920
61 至 90 日	153	253
90 日以上	<u>3,411</u>	<u>2,365</u>
	139,960	97,32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u>29,435</u>	<u>-</u>
	<u>169,395</u>	<u>97,328</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乃免息。應付貿易賬款通常於 30 日結付。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還款期介乎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已計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部門（「地基部門」）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部門（「鑽探部門」）已分別完成 12 個及 24 個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69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分別有 7 個及 28 個項目在進行中，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1,683,000,000 港元及 229,000,000 港元。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基部門	1,073,054	1,019,725
鑽探部門	169,902	170,716
	<u>1,242,956</u>	<u>1,190,441</u>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收入為 1,242,96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44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微升 4.41 %。報告年度收入增加，主要乃源自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初獲得若干大型地基合約的收入貢獻。鑽探部門穩定的收入來源亦進一步鞏固本年度的收入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為 253,4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89,65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2.50 %。整體毛利率亦由去年之 24.33% 下降至 20.39 %。毛利及毛利率同告下跌乃由於地基市場持續疲弱且競爭激烈，以致所取得的合約價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亦使毛利百上加斤。

行政支出

為應對不利市況，本集團縮減其行政支出，由上一年度之 194,250,000 港元減少至報告年度之 186,030,000 港元，減幅為 4.24 %。行政支出下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本回顧年度全數折舊而使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純利為 57,64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1,610,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29.37%。純利減少是由於毛利下跌直接引致，幸而部份跌幅已被行政支出減少所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93,66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91,68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乃由於向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45,000,000 港元以及就投資機械支付現金 30,630,000 港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 3,6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已悉數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 167,45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61,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之履約保證亦以 3,6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 496 名僱員，並建立了令我們引以為榮的地基及鑽探工程專業團隊。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港地基市場環境於二零一八年並未見起色，市道持續低迷且對手之間競爭激烈。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合約數目均有所減少，逼使承建商以低於合理水平的價格投標以掙扎求存。而直接材料成本、勞工工資及經營成本上漲亦對業務增添不利影響。與業界其他主要成員一樣，本集團亦受到價格下跌及成本上漲的影響。儘管如此，憑藉各持份者的支持，再加上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集團的專業管理團隊竭誠盡心，本集團有信心定能克服週期性低潮，我們審慎樂觀，相信經歷過去三年的下行週期後，地基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可望漸露曙光。

為與其他對手爭一日之長短，本集團已預留更多資源以加強設計及建造團隊。我們相信靈活而實際的地基設計如既能切合場地環境又能達到客戶要求，往往是贏得地基合約的關鍵。此外，持續實施「3P 提升計劃」（即項目管理系統、生產效益及機械現代化）再配合嚴格控制建築項目及行政開支成本的措施，已紓緩本集團面對的不利影響，更大大提高股東回報。

展望及未來計劃 (續)

鑽探部門（鑽達）憑藉在地面勘探、儀器儀表及潛孔鑽探工程方面的專業技術知識，於報告年度繼續交出優秀成績。本集團欣然宣佈，鑽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認可為工務科土地打樁類別（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打樁系統）第 II 組專門承建商。鑽達將繼續申請列入不同類別的專門承造商名冊，以擴大承接建造業內公營界別項目的商機。私營機構方面，於報告年度鑽達出任香港多個物業發展商的總承建商。本集團預期鑽達將能藉著擴充服務範疇而再創佳績，繼而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更高的收入和利潤。

憑藉本集團於地基行業早已建立的良好聲譽，加上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的人才團隊，我們有信心，儘管目前的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群定將不斷壯大。對建造行業的長遠需求我們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特別是考慮到未來十年香港公私營界別的長遠房屋供應達 450,000 個單位之目標，以及「明日大嶼」可能建造 1,700 公頃人工島的長遠策略。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職員和員工一直的付出和專業態度表示感謝。地基工程乃艱苦的行業，而我們的項目隊團始終表現優異。

各方持份者和業務夥伴對集團業務甚為重要，我們感激他們一直的忠實支持。

此外，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堅定不移的支持。我們在行內突出的表現和專長無可比擬，日後定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謝謝！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1.1 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1.1 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包括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年報內載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江紹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列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的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僅供識別